



分期付款新選擇  
輕鬆購物少負擔

持台灣永旺信用卡於國內不限地點刷卡消費，單筆滿新臺幣6,000元(含)以上可分6期、滿新臺幣10,000元(含)以上可分9期，須酌收分期手續費。持卡人請於消費後24小時內，且於商家請款前，填寫本『台灣永旺信用卡來電分期申請單』後傳真至(02)2508-1780，且致電本公司客服專線(02)2508-1680確認，即可輕鬆分期！

範例：若您持台灣永旺信用卡刷卡消費100,000元，選擇以「來電分期」方式分期還款，每期應繳金額如下表： (幣別：新臺幣)

分期門檻	分期期數	手續費 (於第一次收取)	最高總費用年百分率	首期期付金	每期期付金
6,000元(含)以上	6期	250元	約14.76%	16,920元	16,666元
10,000元(含)以上	9期	550元	約13.76%	11,662元	11,111元

※為反映提供分期付款服務之作業成本，得酌定收取手續費，惟應以一次收取為原則，且採固定金額方式計收。各項相關費用總金額即為總手續費，無其它應繳費用，手續費換算「總費用年百分率」後，6期最高約14.76%、9期最高約13.76%。本廣告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條件，仍以本公司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產品及個人信用狀況而有所不同。總費用年百分率不等於分期利率。本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104年7月21日。

台灣永旺信用卡來電分期申請單

持卡人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信用卡卡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申請明細	分期金額	授權碼 (刷卡簽單上之授權號碼)	分期期數 (請務必勾選)	持卡人簽名 /		
			<input type="checkbox"/> 6期 <input type="checkbox"/> 9期			
			<input type="checkbox"/> 6期 <input type="checkbox"/> 9期			
			<input type="checkbox"/> 6期 <input type="checkbox"/> 9期			

※分期手續費於第一期帳單內收取並計入最低應繳金額中。

※本人已詳閱且同意約定事項內容，並同意本來電分期專案 (須與信用卡背面簽名相同)。

★「來電分期」專案約定條款：◎金額以新臺幣計。◎僅限持本公司有效流通信用卡且未超額之持卡人(含正、附卡)申請，且持卡人僅得就其使用本公司信用卡之消費(包含正、附卡產生之消費，惟因預借現金所生之帳款及臨時調高之信用額度，恕不得申請「本專案」)，於各筆消費之後24小時內，向本公司申請「來電分期」，如持卡人於消費帳款已列示於持卡人各期帳單將無法就該筆消費帳款辦理「來電分期」。◎分期方式可分6期、9期攤還，須酌收分期手續費：6期攤還者，分期手續費為250元、9期攤還者，分期手續費為550元。分期手續費於第一期帳單內收取並計入最低應繳金額中。◎各筆辦理「來電分期」帳款每期應繳金額=每期攤還帳款金額(各筆辦理「來電分期」帳款金額÷約定還款期數)，若計算每期平均攤還之本金金額有小數點產生將四捨五入至整數位，並計入首期期付金收取。◎每期應繳金額於持卡人每月信用卡帳單中列示，每期分期本金計入持卡人每月帳單最低應繳款項，不得使用循環信用；若持卡人未於當期帳單繳款截止日前繳足當期帳單最低應繳金額，則仍依本公司信用卡約定條款計算逾期手續費。◎持卡人辦理「來電分期」帳款之每期攤還金額及手續費將列示於信用卡帳單上。◎持卡人申請辦理「來電分期」之消費帳款須以該筆消費之全額申請，且辦理分期之每筆消費須達上述指定分期門檻，若單筆消費金額未達指定門檻，恕無法申辦來電分期服務。如持卡人辦理「來電分期」時，其所指定辦理之消費帳款尚未由特約商店提出請款，則該筆消費帳款將依日後特約商店實際請款金額計算每期攤還帳款金額。◎本專案僅適用一般刷卡消費交易，以下各類帳款均無法辦理「來電分期」，持卡人仍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繳付：年費、逾期手續費、各項手續費、預借現金、申購基金、公用事業代繳費用、電子化E政府多元付費、學雜費、政府稅規費、海外交易及預付型交易、預借現金所生之帳款、紅利折抵交易、臨時調高之信用額度之消費、持卡人已向本公司辦理分期付款成功之消費、其他各種應繳費用等。◎持卡人按月繳付信用卡帳款若有溢繳情形時，該溢繳之金額將列入次期信用卡帳單抵付下期帳單之應繳款項，不會提前清償「無息分期」本全部分。◎若持卡人或第三人欲提前清償，則本公司有權一次收取所有未到期之帳款餘額，且分期手續費不予退還，並且酌收每筆新臺幣120元之提前清償處理費用，並依已繳款之分期期數以分段方式遞減收取。◎台灣永旺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分期付款活動，係為信用卡卡友之服務措施，與商品服務出賣人彼此之間並無代理、合夥或任何其他從屬關係存在。◎「來電分期」總額款項係由本公司一次墊付予特約商店，並由持卡人分期繳付予本公司。持卡人如對商品或服務有任何爭議，及相關商品退貨或服務取消之退款事宜，持卡人應先洽特約商店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就該筆交易應以信用卡約定條款之「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規定辦理。◎若持卡人於分期期限內，因發生延滯繳款或其他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情事而遭本公司停用或自行申請停用信用卡，對本公司所負一切債務之本金、利息及手續費(包含所有尚未到期之分期本金)將視同全部到期，本公司有權要求持卡人須一次償還。◎辦理「來電分期」成功之後，持卡人應詳細審閱本約定條款，如不同意約定條款之內容，可於每月帳單結帳日(20日)前三天，以電話通知本公司解除專案之申請，本公司將不收取任何手續費用，且持卡人應依據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繳付應付款項，但若已超過帳單結帳日(每月20日)電話通知本公司解除，將視為持卡人已同意本公司本注意約定內容，不可解除申請。◎「來電分期」之消費本金納入紅利點數計算，惟分期手續費及其他費用本公司不納入紅利點數或現金回饋計算，交易分期每期本金將全額併入帳單最低應繳金額內計收。◎持卡人申辦「來電分期」所適用之期數、費率及其他條件依本公司受理申辦當時所訂最新內容為準。◎紅利折抵及分期付款恕不得同時使用。◎台灣永旺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最終核准「來電分期」與否以及決定核准金額、調整期數之權利。◎未盡事項，悉依台灣永旺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之。

謹慎理財·信用至上 | 循環信用年利率：差別循環信用利率依電腦評定，信用消費及預借現金為5.98%~14.98%；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2.5%+新臺幣100元；其他收費項目請上台灣永旺信用卡網站查詢；循環利率基準日為104年8月21日。客服專線：(02)2508-1680